

2025 年-2026 年北流市基层就业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223-GXJD

合同编号: 12N07965235720251403

甲方(采购人):  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  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名称

2025 年-2026 年北流市基层就业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调剂农村劳动力服务本地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用工，包括就业信息收集与整理、就业政策宣传、职业介绍、就业培训组织等；

（二）考核指标：①每半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000 人以上；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体规模 32 万人以上；③每行政村推荐 2 人到园区重点企业就业 2 个月以上（农村劳动力 2000 人以下行政村可推荐 1 人）；④市级、镇级、街道、每园区就业服务站推荐 2 人以上到指定园区重点企业就业 2 个月以上。

第三条 合同价格、支付流程和服务成果验收

1. 合同价格：甲方应当按照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元整（¥2509400.00）标准支付乙方合作费用。

2. 分期支付：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即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1254700.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后向北流市财政局申请款项，北流市财政局核拨资金到甲方账户，由甲方将资金拨付到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50%按照以下方式付款：每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627350.00 即：剩余 50%合同价款 ÷ 2 个季度），第一服务季度按考核评分结果结算并支付；第二服务季度按考核评分结果计算后，先暂扣每行政村、市级、镇级、街道以及园区就业服务站 600 元（农村劳动力 2000 人以下的行政村暂扣 300 元），待行政村、市级、镇级、街道以及园区就业服务站推荐人员稳定就业满 2 个月再申请拨付暂扣部分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向北流市财政局申请款项，北流市财政局核拨资金到甲方账户，由甲方将资金拨付到乙方。

3. 服务活动成果检查验收：由甲方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本次服务运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考核期内工作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考核验收，根据完成分值进行支付服务费。项目运行季度考核验收，每季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项目资金拨付与考核得分挂钩，低于 80 分不予拨款，80 分以上按实际得分比例拨款。（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甲方的服务要求执行。

第七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所有服务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经费保障。
2.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业务指导工作。
4. 负责全程组织和监督工作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
5. 负责成果的分析及运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照与甲方所签订服务合同的具体要求开展2025年-2026年北流市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工作，合理配置劳动力，确保工作和服务质量。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可向甲方提出验收工作。
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服务可向甲方提出资金申请。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5. 甲方要求开展其它的服务工作。
6.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管理，完成运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9.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因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一致后补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8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南站南路
00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
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22370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流
市支行

账号：2111706009264008938

邮政编码：537400

乙方（章）

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二环西路306号
旁丛义村民委员会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
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17524521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流支行

账号：85200500000000019132

邮政编码：537400

附件 1:

2025 年-2026 年北流市基层就业服务项目考核验收表

考核类别	服务内容	量化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扣分细则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完成数量	完成率			
1	1. 开展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政策研究制定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宣传发动 3. 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活动策划组织 4. 开展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市内重点企业联系对接 5. 就业信息收集与整理 6. 职业介绍 7. 就业政策宣传	1.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每半年新增 10000 人以上，服务期限未进行统计考核。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每少 1.5%扣 2 分扣完为止。	55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体规模需稳定在 32 万人以上。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每 1.5%扣 2 分，扣完为止	45	
		3. 每行政村需推荐 2 人以上到指定园区重点企业就业 2 个月以上（农村劳动力 2000 人以下的村可减至 1 人）。			服务项目完成后考核，每少完成 1 人扣服务费 300 元		
		4. 市级、镇级、街道、每园区就业服务站需推荐 2 人以上到指定园区重点企业就业 2 个月以上			服务项目完成后考核，每少完成 1 人扣服务费 300 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验收小组成员确认进度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